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41號

原告 宏光七賢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翠津

訴訟代理人 吳文進

被告 涂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擔任管理委員會○○○○召開之111年3月2日宏光七賢商業大樓111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中所為之「聘請全天保全公司」決議，雖經本院以111年度雄簡字第1073號判決確認無效，但時下公寓大廈聘請保全公司協助日常事務之管理，屬甚為常見之情形，且就公寓大廈之相關龐雜事務亦難認無此必要，是上開決議雖程序上被認定無效，但難認被告對宏光七賢商業大樓有不法侵害，原告訴請賠償此部分聘用所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下同）8萬4,914元，即屬於法無據。

二、原告不爭執宏光七賢商業大樓前因未聘請保全公司協助處理日常事務，曾由被告每月支領3,000元，以協助收取管理費、整理財報，則被告辯稱於111年7至11月5個月期間，因宏光七賢商業大樓已無管理委員會，上開聘請保全公司之決議又被認定為無效，故其重拾上開協助大樓收取管理費、整理財報工作，而每月領取3,000元費用，堪認合於常情，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支領之1萬5,000元（ $3,000 \times 5 = 15,000$ ），同屬於法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